**《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读书笔记**

[前言 1](#_Toc536689411)

[第一章地方民兵和传统国家 1](#_Toc536689412)

[第一节近代史的时限 1](#_Toc536689413)

[第二节国家民兵制度的历史重要性 3](#_Toc536689414)

[第二章1796－1850年间清代民兵政策的发展 6](#_Toc536689415)

[第一节白莲教叛乱期间的地方管理问题 6](#_Toc536689416)

[第二节太平天国叛乱前夕的清代民兵政策 7](#_Toc536689417)

[第三章中国南部和中部地方武装的结构 8](#_Toc536689418)

[第一节地方组织的规模 8](#_Toc536689419)

[第二节地方组织的原则 9](#_Toc536689420)

[第三节团与官僚政治部门之间的关系 10](#_Toc536689421)

[第四章叛乱的发生和正统名流的组建武装 11](#_Toc536689422)

[第一节从地方防御到帝国的防御：江忠源 11](#_Toc536689423)

[第二节胡林翼创建亲兵 12](#_Toc536689424)

[第三节曾国藩和湘军 12](#_Toc536689425)

[第四节刘于浔和南昌防御 13](#_Toc536689426)

[第五章军事化的对应等级组织 13](#_Toc536689427)

[第一节正统的和异端的等级组织 13](#_Toc536689428)

[第二节相互作用和一体化 14](#_Toc536689429)

[第六章民兵、国家和革命 15](#_Toc536689430)

[第一节太平天国叛乱的社会－战略问题 15](#_Toc536689431)

[第二节传统国家的崩溃 17](#_Toc536689432)

## 前言

本书研究中国晚清时期的团练、地方武装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政治结构的变化，它利用了大量的地方志和其它中文资料，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历史问题，是美国研究中国式的杰出著作之一。本书认为，中国有“民兵”思想的悠久历史，但明、清时代的制度已基本上体现了士兵和平民的分离。1796年开始白莲教早饭，正规的军事机构和力量无以对付，驱使官员们寻求辅助的办法，地方性的团练武装应运而起。这时期的团练仍在国家监督之下，对王朝的军事制度并无直接影响，但对以后太平天国时期的地方军事化起着先导的作用。

本书主要篇幅讨论19世纪中叶起出现的各种类型和形式德武装问题，着重研究由正统的名流——绅士创办的各类团练的形式、规模、财政基础、同氏族的关系，尤其是同官方的官僚政治制度如保甲、里甲、地方治安和征税网络之间的关系问题。又以江中源、胡林翼、曾国藩、刘于浔等人对付太平天国和其它早饭时间而创建各类地方武装为例，对上述这些问题做了详尽具体的分析。在这些正统的地方武力之外，本书还探讨了各种形式的异端地方武装，如村社武装、“股匪”、“堂匪”等的兴起、同正统武装的异同、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和在一定程度上的转化等问题，展示了晚清地方军事化的广泛普遍和复杂情景。

作者极为重视晚清的地方军事化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他认为，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稳定延续的社会根源，在于王朝与地方名流——绅士间的协调，在于官僚和地方社会之间的利益冲突能够以最低限度的纠纷来解决。从历史学家角度讲，传统帝制、皇权政治的衰落，涉及到中国传统社会本身的衰落，选择了太平天国运动，是社会结构的转变。

## 第一章地方民兵和传统国家

### 第一节[近代史](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1%E4%BB%A3%E5%8F%B2)的时限

怎样区分清代统治的衰落和传统中国社会作为整体的衰落，可能是中国近代史研究者最感为难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能当作仅仅是抽像概念的游戏而予以搁置，因为它涉及作者的认识的最基本部分作者对所研究时期的特征的认定，作者对历史动力的识别。19世纪初期，已经衰弱的王朝面临以好战的西方扩张主义形式出现的新的激烈挑战，令人为难的接踵而来的事件迫使作者要对这个根本问题给予解说。除非一个研究者假定（而这种主张尚需有效地提出），在清代后期，中国社会已经处于决定性变革的边缘而与外界影响完全无关，否则他就必须认为，西方入侵将一个富于传统性的王朝的衰落转变为一场社会和思想的革命，在革命中，整个古老的文化几乎被一扫而光。因而，也就必须假定，外界因素——新技术、新观念、新的社会结构模式——的影响，在某个时候已经变成了中国历史演进的决定力量。但是，是在何时呢？不只一个学派的解说已准备承认鸦片战争是起决定作用的转折点，把随后时代的一切都当作西方迫使中国开放的这样那样的必然结果。**应否将触发这些内部变革的全部功劳归之于与西方的接触？**这里不否定随意而实用地去完成作者自己的分期研究的必要性，但是现成的1840年不应当引导作者纯粹就事论事，轻率地作出何时应当被看作近代时期的开始的结论。在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以前，让作者暂时假定，这里的“近代“是指历史动向主要由中国社会和中国传统以外的力量所控制的时代。换句话说，它是这样一个时代，作者从中看到的“衰落“不再是简单的清王朝的衰微和伴随它的社会弊端，而是一个把中国历史不可改变地导离它的老路，并在社会和思想的构成中引起基本变革的更为深刻的进程。这样一个进程不同于朝代循环，其不同之点在于中国的政权和社会再也不能按照老的模式重建起来了。

**阐明“绅士“和“名流“这些词的含义**。作者引用了社会历史学家的说：张仲礼，绅士包括所有取得功名的人，从最低一级（生员）到最高一级（进士）；何炳棣：，生员要排除在绅士之外，理由是他们的社会地位绝不能和具有较高功名的人相比。对作者的论题来说，这两种观点都不完全合适。在将身分与这种身分被承认的范围，将权力与运用权力的范围加以联系方面，这两者都不是十分成功的。因此，作者将根据在不同层次的机构中的权力和特权，把名流分成几个部分，以求得可以普遍使用的定义。其影响超越了他们出身的地区、其社会关系达于国家政治生活顶层的那一部分人，作者称之为“全国性名流”。评价晚清名流的状况的任何尝试，都必须以19世纪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即面对似乎是不可抗拒的内部和外部压力，中国政权及其统治家族仍能延长其生存期这一事实作为论据。名流中有影响的一部分人认为王朝和他们自己的利益是一致的，并在镇压王朝的内部敌人中起了带头作用，这样，中国政府与其满族统治者才能够生存了下来。王朝因而能够度过19世纪中叶的危机而继续生存了近50年，这一事实明白无误地显示了中国社会和政治秩序的韧性和复原能力，更深一层说，显示了名流持续不变的能量和内聚性。如所知名流取得胜利是以中央政府权力的缩小为代价的。但是，这个胜利也可看作一种迹像，说明传统政权立足的基础仍然是稳固的过也说明，在此后的几十年中将要动摇这些基础的特殊的“近代"素，还需在中国历史的趋向中去引发决定性的变革。名流的能力足以战胜如此可畏的挑战，这一事实表明，作者能够合理地得出：旧秩序衰落（不同于王朝的衰落）的开始时期不会早于1864年，即太平军叛乱被扑灭的那一年。如果考虑到旧秩序的生存能力至少延续到了1864年，并把那种生存能力主要归因于名流使国家和社会凝聚在一起的那种没有衰减的力量，那么就可以合理地假定，随后的衰落是名流自身的某些致命的弊病所造成的。使1864年胜利成为可能的某些制度和某些品质，在随后的儿十年中已被削弱或被败坏，导致的结果不仅是统治王朝，而且也是传统的国家制度的毁灭。

地方名流和国家机构的联系，也能够通过使他（它）们活跃起来的各种实际存在的机制去了解，而不能仅仅依靠关于共同价值观念的一般叙述。作者在这里要考察的仍然是在19世纪不寻常的环境中，在中国社会日益军事化的情况下名流和帝国的利益赖以连结的机制。19世纪中叶兴起的新的军队——正统的和异端的两者——只不过是自两代人之前的白莲教叛乱后已在起作用的过程中的最显著的组成部分。这是人口对土地的压力增强的时期。到了19'世纪30年代，鸦片贸易的影响开始使这些问题复杂起来，一是由于破坏了农业中国正常的财政平衡，二是由于引起了分配和保护这种有厚利可图的药剂的不法团伙的集结。因为地方安全程度降低，农村村社采取措施，靠修建围墙和兴办团练以保护自己。这些动向发生在延续到本世纪的规模更大的军事化过程的早期阶段。19世纪前儿十年在边界地区最先出现的军事化过程，到19世纪50年代扩展到了江河流域，越来越多的人卷入军事行动，最终产生了军事组织的新形式。地方的军事化过程向帝国提出了尖锐的问题，因为如果非正规的军事力不能正规化并被置于控制之下，如果范围广泛的地方村社军事化的过程不能纳入可以预知的对国家的关系之中，国家自身的安全将立即受到威胁。满洲人依靠军事力量征服了中国，甚至在两个世纪的文化同化之后，军事力量仍然给王朝提供了控制国家机器的最终保证，正如它在此以前保证国家机器对地方社会的控制一样。清军的正式结构使人联想到一种不同寻常的警惕性，朝廷甚至对自己的军事工具也待这种警惕的态度。自然能够指望八旗兵对皇帝坚定不移地效忠，作为早期满族征服者和他们的中国同盟者的后代，这些人已处在皇室的严密政治控制之下。但是，除了这些战略性部署的军队外，为了控制内部和对外征战，朝廷还得依靠绿营兵，这是一股更大的军事力量，它在种族上是中国人，被小心谨慎地以小部队的形式派驻于各个省份。这些驻防部队的指挥机构和民事官僚机构在某些方面相互钩，连，其方式是在每一地区的小部队之间设立一系列牵制和平衡的制度。谨慎地轮换主要的军官，所以没有人能在其部属中树立对个人的忠诚；结果，这些部队只有在京城特别委任的高级指挥官的统领下才能集结成大部队以应不时之需。朝廷对它自己的军事力量尚且如此小心翼翼地安排，对农村非正规军事部队的广泛发展自然会感到震惊，即使这种部队由正统名流所统率也不例外。但是，如作者将要看到的，地方组建武装并不意味着混乱。虽然国家的军事垄断决定性地被19世纪发生的事件所打破，但地方组建武装的形式还是趋于沿着实际存在的政治和社会体制的轴线具体化。作者试图描述这些形式，同时把它们和中国长期的政治命运，即1864年的胜利及此后不可挽救的衰落的底层原因联系起来。

### 第二节国家民兵制度的历史重要性

**“民兵”和“军事化”**

先研究“民兵“和“军事化“这些专门用语将是可取的，因为它们将构成随后许多论述的背景。对“民兵“和“军事化”概念进行详尽阐述的出发点，不是任何特殊的政权体制形态、任何特定的行攻结构或政治色彩，而是参与者所起的种种作用的综合。可以这样说，在国家的作用事先还不明确的研究中，这一方法尤为适用。它以为，在国家民兵之外，还存在不是国家活动产物的民兵制度和军事化类型，它们和国家的关系是不明确的或公开对抗的。从另一方面看，国家必然被这种集团所缠住如果国家不吸收它们或引以为助，国家就必须或是控制或是消灭它们。但是，作者将要详细研究的暂时仍是国家民兵制度。

**府兵制**

与6世纪晚期和7世纪早期中央集权帝国的复兴一起,.出现了一种国家民兵，叫做“府兵”，它成为中国军事行政历史上最著名、最广泛地理想化了的民兵制度。简要论述这一制度的发展，对理解此后时代民兵制度中作者将要评述的某些行政和社会问题，将是有帮助的。

“府”一词本来的含义是地区军事指挥部，其兵员定额是固定的。在汉王朝覆亡后的混乱时期，这种地区军事机构的指挥官除掌有军事权力外，还握有民事权力，同时被授予文官的头衔。隶属于这种指挥部的是世代受文书约束的军士，他们另立户籍，与平民有别，其社会地位明显低于普通百姓。这种部队是私人军事侍从（部曲和家兵）的官方变型。不应当推断，军事家庭与民间经济及正规文官行政机构的联系，意味着所有平民自此以后平等地分担军事责任。在唐代，在府兵中服役主要依据财产条件，民兵应当三年一次地从富裕农业家庭中挑选，一经选中，便记名于服役名册，直到60岁。不同地区之间，服役的负担有显著的变化，有些地方完全没有军事义务。那些被选中服民兵兵役的家庭，作为平民时，行政上隶属于文职当局，但也经由大约600个地方军事指挥部隶属于军事当局。因此，有兵役和无兵役的家庭之间，在行政关系上仍有某种正式的区别。唐代制度的独特的原则是，要求民兵从他们分得的土地的产品中提供自己的口粮，以代替缴纳正规赋税。由于他们的家庭成员不共享这种赋税豁免，民兵家属的经济负担是特别沉重的。总之，把兵役和农业生产联系起来，是国家能够将军队给养的财政负担直接转移到农民肩上的条件。

府兵制中广泛分散的后方勤务部队和受中央控制的作战部队的分离，在中国政体的历史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影响了从明到清时期军事制度的发展。在唐代，它使军事力量和平民经济的一体化成为可能，即使在较晚时期，当这种一体化或是不成功或是被完全放弃的时候，驻军的区域性分散也使部队给养问题简化了。在政治上，这一制度旨在剥夺地方指挥官的主动权和独立性，同时使京城的高级军事官员依存于遥远而广泛分散的军队的小部队，这些小部队只有经过周密的例行手续和政府最高机构的命令，才能集结成为大的兵团。

**其他国家制度中的民兵体制的要素**

除了府兵，若干其他中国军事制度也能够归入民兵制度，要不就是显示出了某些类似民兵或由民兵演变而来的要索。在以下的简要讨论中，作者将试图避免被这些制度之间形态上的区别分散注意力，而代之以对有枙流关系的要素和相似点的探求，这样可以引导作者对国家与民兵的历史牵连作出广泛的评价。

军事农业移民贯穿于整个帝国时期的历史中的一种民兵类型是军事农业移民（屯田）。这种移民，作为解决僻远边疆驻军后勤问题的一种手段，最早在西汉王朝提出。在一种意义上可以说，明和清的制度体现了士兵和平民间的彻底分离，多数人民（那些入于民籍的）免除了国家兵役。清代的统治者更深知，将军人和平民的任务混合起来的尝试是无益的。雍正皇帝引用过孔子的名言“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气如果民众忙于耕作，他们将从哪里找到接受军事教育的时间？如果在紧急时刻差遣他们去作战，他们怎么能够有效地耕作？他嘲笑想像的周代民政和军政结合的记述是遥远到难以征信的传说，并赞美导致“民援军而军护民“的制度的基本效率。但是，从另一方面，姑且完全不谈民兵在明代的经济乏作用，世袭驻军制度也明白无误地体现了民兵的某些特征，特别是把不变的军事责任加于某种村社，并把这种村社作为与主要作战指挥部分离的后方勤务单位对待时更是如此。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即使是绿营军队也能被看作民兵制度的派生物，虽有很大变异，还是可以这样来认识的。

作为地方管理组成部分的民兵：保甲军事制度对中国社会的深远影响表明，地方行政结构和军事组织形式有密切的历史联系。作者在这里指的是诸如保甲和里甲这类地方行政机构，为了治安管理和征税，将平民组合进十进制的单位。简要地考察保甲制度这一起多重作用和沿革错综复杂的行政手段，将有助于充实作者对地方组建武装的论述的背景。

保甲制度始于11世纪晚期的王安石的改革运动。正如原来所设想的，它起两种作用，这两种作用在实际施行时是分开的，但在历史中和在理论上却联系在一起：作为征集民兵的行政基础和作为监视及互相负责的机构。第二种作用从这一制度后来的发展看甚至更为重要，它表现为通过户籍登记、互相监视和集体承担责任以控制地方社会。对不法行为和可疑人物的任何隐匿不报都意味着对保民的集体惩罚。边境防御和军事费用上升的困境很快使朝廷利用这一新制定的保甲制度作为征集军队的方法。保甲的军事职责的范围从保卫当地社会扩展到保卫更大的区域。强壮男丁接受军事训练并和正规军队并肩轮值。这样，保就成了国家民兵制度的行政单位，这种状况持续存在的时间超过了10年。王安石的改革运动失败以后，保甲制度在地方政府中仍继续起作用，但是，非军事化的趋向增强了。到了清代，保甲的治安和户籍登记的作用明显地占着主要地位。除了1644年的短暂时期，保甲是在户部而不是在兵部的权限之内。清代早期，皇帝极力提倡保甲，把它作为地方治安的措施。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方，其体制上的区划多少有所不同，但典型方式要求的是十家为牌，十牌为甲，十甲为保的组合。每家都将其成员列名于门牌之上。由于这种加强监视和报告的特殊尝试，首领们被免除了捕捉罪犯的责任，因而助长了非军事化的趋势。18世纪时，曾反复尝试过将民众的所有阶层纳入这一制度，包括地方绅士，他们也要和平民一道登记。可是，各级十进制单位的首领们却是平民：这一制度的一个特征显然是企图提供一种平衡力量，以制约绅士在其地方社会中早已存在的重要影响。因此，保甲首领的职位是不受欢迎的，特权少而责任大，政府关心的是使这些人成为地方官僚政治的温顺而可靠的工具。1740年以后，保甲与朝廷获取可靠人口资料的努力逐渐联系起来，但是在地方官吏的心目中，治安的作用仍然是首要的。此外，说到清代的制度，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保甲一词并未被完全误用，虽然宋代以后其明显的军事作用已被放弃，但军事特征的某些方面仍然存在。

**中国历史上的民兵思想**

简要勾画出中国社会中国家民兵的一些历史形态的轮廓后，待做的事就是概括出晚清时期实际存在的民兵思想的主要理想根源和制度根源。来自亚洲腹地的非中国居民的影响从军事体制的观点考虑，畜牧、游牧或半游牧社会的一个特点是，高水平的军事化和生产的需要是相对协调的。战争的技能，最明显的是骑马，同时也是日常生活的技能。伴随着军事化的流动性也不会像在农业社会中那样严重地破坏生产进程。作者已经看到在府兵制的早期阶段，即西魏和北周时期，把全社会不·地、传统地作为军事人力资源的做法得到了肯定的评价。这种主张是宇文泰振新鲜卑部落民族的价值准则的思想基础，也是他把这种价值准则甚至推广到汉族居民一部分人中去的思想基础。唐初几十年间，显要家族因这种服役而获致的延续不断的声誉，使这一制度有可能短暂地适应衣业社会，有些显要家族本身传统不是亳无关系的。在以后的年代中、屯田制度向内地省份的扩展受到辽、金、元异族统治集团的某种推动。明、清两代的军事制度，其国内驻军的网络结构，其后方勤务和作战部队之间的划分，以及（明早期）对屯田的依赖，在某些方面能够溯源于中国的亚洲腹地征服者。

中国的乌托邦思想封建制度的理想化和多数文明相比，中国的政治理论对丧失了的美德，特别是“三代“的美德更加怀恋，“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第一个完全是传说，第二个（宜至近代考古学出现以前）几乎也是传说，第三个只不过是半历史的。特别是周代早期的封建制度，已经被理想化为中国政治智慧的源泉。除了对中国政治风气的一般贡献外，周代的制度是各种乌托邦式的构想的源泉，这些构想，有的鼓舞了激进的改革方案，其余的则在政治言论集中片断地留存了下来。有两种在民兵制度的发展中特别有影响《孟子》描述的“井田“村社的理想（八个家庭的田地按照和表意文字“井“字相似的格局排列）；《周礼》和《管子》描述的各级社会中民和兵作用的融合。被推测为周代社会基层组织的八家集体，其可称颂的性质是自足、自愿和集体的和睦。井田的梦想存留在孔子头脑的隐秘之处，他从未同意过帝国的大型政府以及它实施的奖惩，也不同意它设置的大批佐吏和官员以及中央控制的军队。在经济生活中，井田集体因向他们的封建主提供其九分之一产品的共同义务而被连结在一起，这种利益的共同性夕与包括地方治安在内的农村生活其他方面的共同努力被认为是相辅相成的。自给的村社同时也是能自卫的。孟子把这样的村社描述成“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在现实世界中，农业村社未必像井田美景中的村社那样和睦，动员村社为地方防御出力是比较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孟子的乌托邦空想在地方上的防御首领寻求支持时起了显著的作用，到了清代，“守望相助“已经成为地方名流语汇中的老生常谈。还有“寓兵于农“，直到宋代，这一成语才成了中国政治理论的备用妙策。

这类对古代的思考的最初缘由，即试图通过政府的有效手段建立国家的军事力量，将引导作者把“寓兵于农“看作典型的法家口号。其起源和涵义与孟子井田图景的地方自愿无疑是完全不同的。但是，到了晚期王朝的时代，这一成语却有了言外之意：厌恶大量常备军队，将民与兵的身分理想地结合起来，这种结合是古代孔子的个人美德的理想的一部分。“寓兵于衣“所具有的含糊性和广泛的联想性，应当引起注意，地方民兵制度是处于模糊的领域中的，在这个领域内，国家权力和地方社会相互影响，模棱两可的含义起着重要作用。

直到宋代，有关民兵传统的这种乌托邦成分似乎并未真正得到突出，举例来说，虽然它界定了府兵制这一中国历史概念，但它在府兵制本身的发展中却不是主要的因素。然而，在晚期的王朝，它却相当地流行起来，它可以作为一种假说而被提出，成为若干乌托邦构想中的一种，这类构想当其在实践中变得越来越难以达到时，却越来越具有理论上的吸引力。

**民兵与地方社会**

中国社会中民兵制度的两种类型——产生于国家指令的类型和产生于自然社会组织需要的类型——似乎可以作为范例，说明东方社会这一理论所提出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基本区分。东方社会理论是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的朴素的早期见解在现代学识中的值得注意的延伸。按照这种理论及其派生的说法，强有力的专制国家寻求将自己的结构形态强加给农村社会的自然组织，以便控制和征税。自然组织本身——分散的、自治的和分隔开的村庄——有其固有的结构形态，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不受外界变化的干扰。国家和地方利益之间的对抗只有国家势不可挡的专制权力才能平息。。

的确，资料中有不少可以佐证地方社会中自然的和国家强加的制度之间的理论的区分。但不必进一步作出结论说，两者是起源于不同的社会根源或历史根源，也不必接受这样的意见，国家和社会因有这种区分而处于冲突永不终止的局面，因而需要完全专制的解决办法。在地方军事化的领域内，与在中国公众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样，基本的制度是那些能够调处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制度。其中的一种便是团练（集结并训练）制度，它在晚清的地方军事化中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其发展的过程作者将在下面予以研究。

## 第二章1796－1850年间清代民兵政策的发展

### 第一节[白莲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9%BD%E8%8E%B2%E6%95%99/504483)叛乱期间的地方管理问题

**白莲教叛乱的起因和特点**

白莲教叛乱标志着一个曾经在14世纪后期领导反元起义的秘密会社的再度兴起，这次起义以明朝的建立而告结束。这个会社本身原是大乘佛教的一个苦行的救世军式的派别，大概始于5世纪。到了元代，它吸收弥勒教和摩尼教的中国变种明教的二元论的、潜含革命性的教义及偶像崇拜，很快成为鼓动反元的中心并承担了中国北部和中部农民起义的倾导责任。这个会让的救世热忱以及它的支持者对明朝创建者朱元璋夺取政权是有帮助的，尽管他本人可能也是这个教派的一名成员，但现在却把它连同其异端组织一道加以禁止。白莲教再度转入地下，放弃公开的政治口号而作为一种允诺解救个人和治疗疾病的乡村信仰存留了下来。尽管在明清时期受到毫不放松的迫害，这个会社还是幸存了下来，到了18世纪中叶再度进入活跃阶段。1775年山东、河南的起义复活了这一运动的于年太平信仰和公开的政治特征。教派领袖这时宣称弥勒佛转世以及明代的合法继承人出世。1796年初湖北西部受压迫农民的起义开始了持续十年的、清政府作出极大努力来镇压的叛乱。

在白莲教分散的领导下，叛乱蔓延于黄河和长江之间多山的分水岭地区——秦岭和大巴山脉在这里将中国划分为南北两半。陕西、四川和湖北的边界在此交会，形成一个边缘地区，成为反抗者的避难所和政府军的障碍。尽管地势险恶，这些山岭仍然容纳了清代中期流入的大量人口。政府倡导向四川盆地移民开始于17世纪后期，目的是在荒芜土地上重新殖民，当低地已经人满为患时，新到者开始散入东北部的山区，定居于较高而不太肥沃的地点。到了1729年，朝廷决定遏止移民的洪流，但没有成功。在乾隆时期，由于邻近省份荒年之后逃荒农民人数增加，移民仍在继续。同样的过程也发生在陕西的汉中地区。在三省边境的山区，经济困难与社会、文化的混乱交织在一起。在官方文件中可以看到，早在1745年，包括逃兵私盐贩子、伪币铸造者以及其他次要逃犯，是白莲教新成员的自然来源。白莲教在比较幸运的圈子里找到新成员，他们的组织扩展到了地方攻府本身的低层组织中。不仅如此，白莲教在某种程度上已变成超越阶级的运动。它不但包括被剥夺者，而且也包括财产所有者，后者对教派的依附与其说是出自经济贫困，不如说是出自转而信奉白莲教的灵魂拯救说和反满主张。白莲教对地方政府的渗透以及超越阶级界限的扩展，意味着已经不能依靠常规的地方管理机构轻而易举地将其镇压下去。

军事机构看来和民事机构一样无用。追击的正规军很难与叛乱者的主力接触。甚至可以说，民众叛乱完全超出了正规军队力所能及的范围。清军将领的报告充满了夸大的叛乱者伤亡记录和军事镇压无效的窘况，这驱使官员们寻求辅助的办法。

**地方防御及管理体制的出现**

鉴于地区的实际地理状况没有改变，湖北、陕西、四川交界地区的官员们追溯这块多事地区在明代形成的行政传统是亳不奇怪的。在叛乱爆发后的一年内，受到影响的地区的官员开始制订出他们自己的地方防卫方案。作者援引许多史料证明。尽管给王朝的威望和财政造成了严重后果，但白莲教叛乱对王朝的军事制度却几乎没有直接的影响。虽然八旗兵和绿营兵看来是虚弱和腐败的，但它们在近半个世纪内继续充任帝国的正规军。与雇佣兵打交道的经验使中央和地方的官僚机构都感到不安，雇用这种部队从未成为官方政策的一个部分。然而，从白莲教叛乱的经验中的确产生了政策的一个有影响的组成部分：由方积、严如煜、龚景淌这些人制定的高度官僚化的地方防御和管理制度被保存在行政先例的宝库中，在半个世纪后的太平天国叛乱时期，对官方的思考起了突出的作用。

### 第二节[太平天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A%E5%B9%B3%E5%A4%A9%E5%9B%BD/61829)叛乱前夕的清代民兵政策

到了18世纪后期，清代社会进入了极度不稳定的阶段，白莲教叛乱是这一事实的明白无误的标志，虽然它有限的波及地区和不明确的启示有效地减缓了它对官方观念的冲击。然而，新时期的基本现实并没有逃脱名流的更为敏锐的目光。令人吃惊的中国人口的增加，随之而来的农产品价格的上涨，新的土地供给的实际枯竭，由分家造成的小财产所有者的没落以及他们的后代沦为债务人和佃农的情况：这一切在18世纪的官方和非官方的著作中都是显著的论题。

民事和军事管理的传统机制这时已没有能力对付庞大的农村人口的问题，在这些人口中，其传统的社会关系已被日益加剧的你死作者活的经济竞争所破坏。虽然政府本身为其本质所限不能创造性地回答新时期的问题，但一些学者和官员却已确信变革是必需的。

**清代的军队与叛乱：两种观点**

贺长龄，“经世致用“学派的领袖，本身也是一个有长期经历的官员。与陶谢、林则徐这样的人一起，他属于那个有魄力的、谨慎的行政官员集团，当整个官僚集团深深陷入道德败坏的境地时，他们支撑着正在下陷的帝国大厦。贺长龄对于贵州的社会崩溃有丰富的阅历，贵州是帝国最难控制的省份之一，他从1836年到1845年在那里任巡抚。他认为那里的军事制度绝对不能令人放心。认为它对镇压盗匪的工作贡献极小等等，贺长龄的责难等于承认国内防卫制度无法应付从大规模叛乱中产生的这类地方混乱。以秘密会社团伙、边界地区土匪，或以私盐贩子、鸦片运送者为代表的这类地方异端武装，实际上处在正规军队的管辖范围之外，而军队只有当叛乱已发展到威胁整个帝国的程度时才发挥作用。贺长龄知道，日益增加的非法活动的高发生率只能导致更严重的麻烦，不能坐视它继续下去。他因此建议，**正规驻防军应当建立相当于它全部力量5%—10%的另外的分队，专门负责抓捕土匪**。他们完全不担负正规部队所担负的看守囚犯、押送税银以及诸如此类的各种职责。更不正统的是，这种特殊部队要从下层社会本身雇佣：那些已经陷入暴力生活方式的人，熟悉土匪的活动方式和土匪的踪迹。没有迹像表明这个建议是否已经正式实施。但它表明了现存军事体制与维持中国农村秩序和现状的任务已经到了互不相干的程度。

左宗棠，另一个与经世学派有密切关系的湖南学者（后来是著名的军事领袖和政治家），因中国军事制度在鸦片战争中发挥作用的方式而深感不安。问题不仅是无能：错误在于在特殊条件下将内地省份的驻军调去对付沿海威胁的做法。**左宗棠认为，唯一的解决办法是让地方自给自足。**他进而提出一个增强抵御英国的军事实力的有力计划，包括从渔民中招募挴军雇佣兵、由地方官员训练名流的部队（亲兵）、修建堡垒，以及建立新的船坞和军火工厂。这些措施有可能使沿海省份能够依靠自己对付外夷而不必夺走内地的驻防军。从北京朝廷的观点来看，军事上的紧急情况可以用几种办法对付，但都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一种可能是大大扩建正规军系统，而现已枯竭的国库又承担不起，另一种可能是招募特定的雇佣军对付特殊的紧急情况，这是一种朝廷采用过的权宜之计，尽管从遣散他们常常随之产生混乱的观点来看，这样做是高度危险的。第三种可能是在地方一级建立民兵制度，这个政策问题在拚死挣扎的19世纪80年代讨论得很多，并且由于民众对英国在沿悔省份的存在的激烈反应而变得复杂了。

**民兵与外夷问题**

19世纪40年代事件的最后结果仍然增强了中央和地方官僚机构对非正规武装力量都抱有的怀疑态度。甚至在1850年以后当叛乱成为国家最担忧的紧迫事件时，这种小心谨慎的观点还继续存在，只有压倒一切的重大事件才能引起它的某些变化。

**地方武装的官方模式**

随着官僚政治的控制，一种低水平的军事化过程开始了。在官方眼里，“团“的最初含意不是一种民兵单位，而是从中征召民兵并借以控制民兵的行政单位。团练的民兵受他们自己所在农村地区的团的约束，显然是不调动的，也不是专职的。雇佣外来的恶棍帮伙充当民兵被明令禁止：“以本村之人，守护本村之地。”这种民兵严格地用于乡村防御，这种部队不能有超过半数以上的人离开村庄去援助受到攻击的邻近村落。

一方面，尽管具有官僚政治的组织结构，团练却吸收了保甲所特别回避的那种非官僚政治的来源于地方的力量。另一方面，由于经过种种理想化的润饰，个人威信也降低了官僚的作用，因而官方所坚持的团练保持军事化的低水平并最终受官方控制的观点是坚定不移的。

不过，以下一种无误的含意是最重要的：团练的确是国家官僚机构自身的外围部分。存在于这个观念背后的乃是国家卷入民兵事务的由来已久的历史传统。从这种传统中产生了一种观念 动员民众当民兵是政府的正当职责。团被用来作为征募民兵和地方管理的工具，很消楚这是由团在国家控制的军事制度中充作行政单位这一历史根源派生出来的。在它的绝大多数早期建议者看来，团练并不是对新出现的地方势力的让步，而是重申国家对强制的、官方创立的征兵和管理制度的传统关怀以加强官方对农业地区控制的一种方法。它不是狂热的三元里式的爱国主义，而是支配着官办地方武装形式的国家民兵的那种带有官僚气的形式。

## 第三章中国南部和中部地方武装的结构

### 第一节地方组织的规模

**单一的和复合的乡村武装规模**

地方武装组织的基础单位是单个的村庄，中国农村最小的防御实体。中国的村庄在大小和密度上显示出很大的不同,.不仅地区间有很大变异，而且同一地区内也是如此：土壤的肥力，亲属集团的大小和财富，运输的远近和便利程度。它们的大小只能作出一般估计，其差别在几百人至几千人之间。如果布局紧凑并处于良好的防御位置，是很幸运的，在棍乱的19世纪，用墙把村庄围住是常见的事情。不是每个村庄在自然条件方面都能防御，也不是每个村庄都具有防御所必需的其他两个条件有力的领导和多余的财力。具备这些条件的村庄产生了最小的地方武装核心，单一的“团”，或地方防御联合体，有时在官方说法中称为“小团“。通过这个机构，地方领导筹集和分配资金，招募民兵，并管理村庄防卫的其他事宜。这个层次上的领导者常常是功名较低的人——生员或者监生——或是这些功名的侯补者，即童生。

由20个甚至更多的村庄组成的联盟——有时称为“大团”一是中国农村惯常的、实际上普遍存在的地方防御形式。这种多个村庄的联盟作者称之为“复合团”。复合团的领导机构（总局）通常设置在标准类型的市镇中，一般至少由一位绅士领导。一个总局如果有一位领导者属于绅士高级阶层，那是很幸运的。乡试功名获得者（举人）和会试功名获得者（进士）的威望可以覆盖很大一片地区，并且可以在农村社会与官场间发挥联系作用。应当提到的是，

“总局“这一名称并非仅与武装机构相联系，它还有更一般的意义，即指官方为特定的地方事业设立的机构，这类机构通常涉及资金筹措（用于诸如维修堤防或救济饥荒的事业），在政府委任下由绅士充当工作人员。

**扩大的复合团**

像单一的团一样，复合团也可以为共同的目的而联合。组织的最终规模可以包括一打或更多的复合体，100个或者更多的单一单位。一个在这种规模上的组织——作者将称之为扩大的复合体——所起的作用与组成它的复合团所起的那些作用是不同的。一个扩大的复合团的总局当然可以从一个广大区域调动人力和资金。更重要的是，它的广阔的财政基础使它能够在更高的军事化水平上征募和维持一支武装力量：人员从村社中分离出来为获取报酬而服役并趋向于职业军事生活的模式。

三元里的动员工作是怎样以这种惊人的速度完成的？最初的绅士组织者是怎样知道找什么人谈话并到哪里寻求帮助？不必惊奇于这种发现发出反响的地区已经由连结十分松散和称作“社”的复合团体中的绅士的长期合作形式所划定。社通常以市镇为中心。由于社发挥作用完全依照惯例，其内部联系又完全是非正式的，所以它们在地方志中没有被当作组织而得到任何正式论述。然而，在由公众赞助、建立于市镇的“社学“中，它们的踪迹却是一清二楚的。尽管有许多反面证据表明，在三元里事件前社并未成为协调民兵工作的正式组织。但在这之后它们成了复合防御组织的基础却是无疑的。

一个扩大的复合联盟在地域上不能太大，以致使它的领导与它的组成部分保持接触过于困难。它也不能太小，以致使它不能集中有效数量的钱财和人力。富裕地区如南昌或许能够在一个相对小的区域内支持一个扩大的复合组织，而在比较穷困的地区（如郁林）一个扩大的复合组织却可能需要更大区域的支持。

### 第二节地方组织的原则

**作为一种限定和相互联系原则的氏族**

当作者考虑地方防御的最低一级即单一体的性质时，氏族组织问题显得特别重要，因为氏族与村庄之间的关系在中国农村中是密不可分的。

在氏族最为强大，并且与居住方式的联系也最为紧密的南部和东南部，氏族对于武装力量的论述更是特别重要。这是因为令人感伤的氏族间仇杀（械斗）的传统在清代甚至在清代以后成了南方社会的一个特征。这些灾难性的战斗，有时是由于生命攸关的经济权利，但往往是由于看起来微不足道的面子问题，导致氏族边界以内人力和财力的动员，以及氏族领导组织的氏族间的战争。

武装力量所需的经济基础，除了最穷的村庄之外，以一定数置的共同财产形式建立在氏族组织之中，从中得到的收入用于资助共同的活动。氏族之间的械斗在中国军事发展中的重要性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究的课题。

氏族组织和地方防御有一种复杂的相互影响关系：如果说氏族起到了军事化的组织基础的作用，那么同样确实的是，军事化也可以用来加强促进亲属休戚与共关系的那种传统纽带。大的氏族超阶级的性质通常意味着，亲戚们跨越了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鸿沟而互相交往。这种不平等常常以地主－佃农关系的形式出现，亲属关系的纽带在其中被用来稳定租佃制度，有时（有人推测）缓和了经济剥削的严酷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氏族武装在提供一个组织核心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这个核心可以取代那些寻求发动农民反对他们的地主剥削者的团体——诸如秘密会社之类。氏族内部的侵犯行为一旦转向外部以反对邻近氏族，这里就出现了一种富有氏族压迫贫穷氏族的特殊种类的阶级斗争。氏族间的冲突可能导致的结局是，较大和较富有的邻近氏族将持久的经济剥削强加于较穷的氏族。这里存在的简直是一种氏族间的帝国主义，由此，强大和等级分明的氏族内的阶级差别由于对邻近贫穷氏族的集体剥削所获的利益而被冲淡和减弱了；这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的阶级冲突被民族主义、扩张主义以及对弱小社会的经济奴役所掩盖的情况一模一样。

在复合组织规模上的多族团练局的情况则仍然还不太清楚。什么因素能使地方武装超出地方氏族以及单个村社的狭隘利益呢？

**作为一种组织原则的集市社会**

有时集市中心与团练局之间的联系，与其说依赖于商业结构对其他活动领域的影响，不如说依赖于同时左右商业和军事化的根本的政治因素：一个特殊氏族在集市中具有支配权利，它也就可能成为以这个集市为基础的团练联盟的支配因素。

**地方武装的财政基础**

保甲制度在理论上可以以最小的花费办理，与此不同，地方武装需要钱不仅用于武器和防御工事之类装备设施，而且也用于供养那些与他们的正常生计暂时脱离的人。拖长了的危机使人们经常并且在长时期内服役，需要大潼费用，而维持一支十足的雇佣部队所需甚至更多。叛乱期间地方武装持续的财政需要产生了提供资金的新方式，这种方式反过来又对地方组织的形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私人财富在民兵财政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军事活动的早期阶段。单一的团的领导在他的村社范围内固然凭借他的个人财富而出人头地，但在更高层次的组织中个人财富甚至具有更大的重要性。人们保卫他们自己的村庄，可以依靠他们自己的财力维持生存，但当他们的活动范围扩大时就需要更多的支持。一旦复合的联盟形成，不管制定什么样的筹集资金的方法，最初的动力必然来自那些人，他们的私人投资数额要多到足以证明他们担任领导是完全应该的，同样也要足以激起对这项冒险事业成功的信心。另一个不容忽略的传统因素是从共同拥有的土地上取得的氏族财富的作用。

剥削农业产品使用了几种方法，其中最普遍的是着力摊派既按土地面积估算（按亩）也按收成估算（按量）的特种税。这种征用有时叫做“捐”，至迟在1856年就得到帝国的认可。在租佃关系广泛存在的地区，这种税相当于向地主征收、然后再转移到佃农头上的租额。税率和征收方法变化很大，即使是在一个县内也是如此。

如果为地方组建武装而增加税收的做法不是和绅士参与正规的征税过程的做法同时进行的话，团练局的征税权力在中国近代史上大概就不会这么重要。在农业之外，商业成为地方资金的有利可图的来源。被称为厘金的商业税1853年首先在扬州设立，很快为所有省份采用以支付军事开支，在为团练提供资金方面必然会起到作用。

单独的团练局在征集资金方面的独立性引起严重的问题。

### 第三节团与官僚政治部门之间的关系

**对团练和保甲的重新考察**

强调保甲制度对地方社会的分裂作用的分析（例如萧公权的分析），在以下这一点上是正确的：国家关心的是使保甲首领成为它自己的治安权力的工具，而不仅是地方势力的工具，因此要让他们负责人为的而不是原有的社会组织单位。但这只是真情的一部分。清代制度反复发生的行政管理的难题之一（许多政治制度也有这一难题）就是如何使可靠性与效率协调一致。作者自己也经常为了压倒一切的可靠性原则——权力的分散和平衡——而对各种类型的低效员能隐忍迁就。清政府是从不同的立足点面对可靠性问题的，由于没有在技术上和思想意识上作好实行彻底的专制政治的准备，清政府在只能有一个最终权力中心——皇帝——的方针下，在整个官僚机构中将行政权力分割开并使之二重化。政权内部安全的需要有时使行政制度到了软弱无能的边缘，这点是可以论证的。总之，地方官不得不在这种制度的五花八门的安全条规中寻求出路，而且仍必须收效：正是这种效果——有效的税收、治安的维护——决定了他的前程（不考虑诸如受贿、人际关系、按照惯例举荐这些调节因素）。

考虑自然单位和行政单位是否并不只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即就中国农村社会组织固有的不同规模而言的各种可能性和需要。并不是自然单位要以某种方式伪装成行政单位，或者非法地索要行政单位的职责，而是两种协作模式的密切的历史关系以及农村社会内部的组织规模使得自然单位和行政单位可以在一定情况下互换。

较为详尽地研究一下以绅士领导为基础、作为自然协作单位的团与农村政府的基层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尽管清代的保甲具有纯粹的民事特征和职能，但至少有一个官员还是看到了它的组建武装的能力。但还是有可靠的证据表明，至少在一个地区，团在绅士撰导下在1世纪后期成为公认的地方武装单位。

除了把团作为绅士领导的并置于保之上的组织加以承认以外，这种制度与黄六鸿的制度是相似的。保被认为对于它的以平民为基础的任务（治安监督）是胜任的，但武装力量所需要的那种领导却被认为只能从协作的自然组织中选拨。这样，保甲的行政单位便并入实质上是地方军事活动的自然组织之中：这一事实表明，保本身在它的正常工作中可能已经与自然单位——最可能的是村庄——有着密切联系。

**团练与里甲制度**

里甲这种税收和登记制度当然也是在单一的和更大的规模上组建的，作者毫不意外地发现团也能够挤进这一领域。

团练与农村基层行政区划之间的关系有两个方面：首先，表现在组织规模相同的自然单位和行政单位的互换性方面，其次，表现在与实际存在的基层行政区划完全不一致的自然单位的发展方面。在行政单位诸如保、里或甲本身在相当程度上已适应当地社会形势的情况下，互换具有实践的可能性。但是在其他许多情况下，保甲登记制度的那种虚弱和无足轻重状态使这样的调整没有必要。

**团的性质**

在团练的官方模式中，团是从中征集民兵的登记和征兵单位。就军事组织方面来说，它与其说是作战单位，不如说是行政单位。作者发现，团确实是自然的协作单位，由绅士控制，能容纳不同规模的组织。它与氏族和集市社会这类集体密切联系，但也依靠名流个别成员的私人财产和权势。它的组织规模与官僚政治的区划如保甲、里甲的组织规模相对应，在某些情况下导致行政的和自然的协作单位的混淆和逐渐融合。还有一些问题仍然没有回答。团是否只关注地方防御，它是否还关注村社的其他事务？它是否只是仕危机时期才出现的地方单位，还是地方组织恒久的形态？

尽管这样的团是地方防御联盟，但它有时产生于社这样的传统的绅士集团，因而能够承担附加的、一般是与复合村杜绅士集团相联系的职能。这样，它只能被看作复合规模或扩大的复合规模上的绅士联盟的常见模式中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形式在19世纪中叶当资金和人力的有效地方管理需要某种比习惯的、非正式的绅士相互关系更为可靠的东西时，变得很普遍。在行政管理软弱无力时期绅士在地方组建武装和管理中创造的这种组织形式，由于一种长期的行政传统而获得合法地位，在这个传统中团是体面的、官方倡导的地方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当国家权力的基本前提成问题时，这种合法化在使名流依附于传统国家制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内，团在地方行政中保持了重要地位，甚至在民国时期还对农村机构的发展产生影响。

## 第四章叛乱的发生和正统名流的组建武装

### 第一节从地方防御到帝国的防御：[江忠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9F%E5%BF%A0%E6%BA%90)

**新宁叛乱、江忠源和太平天国叛乱**

### 第二节[胡林翼](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A1%E6%9E%97%E7%BF%BC)创建亲兵

**贵州的地方管理问题、民事当局的武长：亲兵**

### 第三节[曾国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B%BE%E5%9B%BD%E8%97%A9/386)和[湘军](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8%E5%86%9B)

**湘乡的早期军事化过程**

曾国藩在北京长期供职期间，他当然密切注视着越来越令人忧虑的事件。1849年使江忠源的县备受磨难的水灾和旱灾，也影响了湖南中部，并且在湘乡导致军事化的第一个阶段。当饥荒的受害者在县的南部暴动并夺取富户的食物时，一个名叫王衾的生员辞去了教馆职位，在他家乡周围的地区动员和训练了一支几百人的民兵。

通过与朋友和家人的通信，曾国藩清楚地知道地方组建武装日益加快的速度，1852年7月，他告假返乡。他恰好已被委任监督江西省的乡试，于是向皇帝请求20天的假期允许他从这个委派地取道湘乡（离南昌仅有8天旅程）返回。他举出的理由是他的家乡正横跨在太平军可能北去的路上，当地社会的恐惧正日益增长，他自己的家庭也正在卷入办理团练的事宜。请假探家（并得到距家不远的监考委任）是曾国藩前一年的决定，而湘乡受到的新的威胁这时使他的返回加倍急迫。曾国藩无疑想要视察湘乡的防卫安排，并与家人和朋友磋商。曾国藩获得皇帝的允许后，在8月9日动身前往江西。一个月后，他在安徽的旅途中得知他母亲去世，按照通例，他立刻辞去了他的官职，返家服丧，并在10月6日抵达湘乡。

曾国藩留在家里的那个秋季，王朝的军事机运继续急剧变坏。虽然长沙之围在很大程度上已被江忠源在城外的努力所打破，但太平军的部队这时在中部的水路上已来往自由。1他们从长沙向西北蜂拥前进，抵达长江的大支流资水河畔的益阳，在那里征用了许多船只。现在他们又向东北进军，穿过洞庭湖，攻占了洞庭湖口的战略城市岳州，进入了大江本身。到12月底，他们已经夺取了湖北首府武昌正对岸的汉阳。正好在汉阳陷落之后，朝廷命令曾国藩与湖南巡抚张亮基协作，在湖南办理团练。

**“团练大臣”，策略的背景**

作者评价曾国藩被委任办理湖南团练的意义时，必须想到这个背景。曾国藩是朝廷在这个时期从各省挑选出来的许多官员之一。这些团练的督办人员（后来被称为团练大臣）大多数是从前的各部侍郎，前任巡抚、布政使或按察使，或有类似经历的高级官员，他们碰巧正在自己的家乡地区居住。与通常的官方委任不同，他们不受回避法的限制。曾国藩与湖南绅士的密切联系正是朝廷特别想要利用的。朝廷充分了解地方组建武装的过程在中国南部和中部正在加快，于是谋求加以控制，让第一流的地方名流——高品级的官员——绅士——加入负地方之责的网状系统；曾国藩作为正规的省当局的半官方助手，他的任务的实质即在于此。委任团练大臣，朝廷所寻求的不是促进新的军事计划，而是控制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展开的组建武装的过程。

**湘军的形成**

曾国藩对地方组建武装有自己的明确看法，而且可以说对农村中正在发展的方式很不赞同。特别是地方名流创立武装组织——名流因现在正在取得地方征集资金的权力而使这项活动成为可能一给农民添加了无法忍受的苦难。在这一点上曾国藩的看法甚至比朝廷还要保守：团练基本上应该非军事化，应当作为保甲的变体完全为内部的安全而发挥作用。，地方防御的人员如果全部是用农具武装起来的农民，就不需要专款。既然没有资金需要，团练就可以使不大自重的绅士没有机会向农民逼取团练费用而“分肥＇，。使曾国藩的看法变得非常出名的惯用语是“重在团不重在练“，也就是组成集体但不训练。曾国藩写道，团实际上不过是保甲：编制登记册，肃清罪犯或叛逆者；这些任务所费不多又能迅速完成。在这一方面，曾国藩的看法与左宗棠很接近，左宗棠认为团练对于巩固内部比对于外部防御更为有用。。

但是，曾国藩自己的行动方针最终还是取决于更激进的信念：村庄组建武装不管怎样积极推行，也完全不足以满足当时的军事需要。与江忠源和胡林翼一样，曾国藩懂得，如果正统名流要力挽狂澜，防止王朝和他们自己垮台，就需要军事化水平更高的部队。为了理解他此后的作用以及他在这时建立的湘军的真正性质，必须记住，在曾国藩加入地方组建武装过程时，这个过程早已开始了。

**组建武装的阶梯**

作者已经在地方管理的范围内论述了湘乡的团练制度，但这一制度还与湘军一起被看成是单一军事制度的一个部分。｀湘乡及湖南其他县份的团练，除了增强曾国藩家乡地区的稳定性之外，还是他的层次更高的部队的人力储存库。最初，当曾国藩决定从团中招募健壮男丁（团丁）充当官勇时，他已掌握了几支已经组成的勇的部队王念和罗泽南的部队，他们的士兵已经与他们的村社分离。但是，他仍然必须从湖南人力中不断吸收新的补充和替换人员。他的指挥官们自然要搜寻那些已经接受过某些训练，或至少已经注册的人。像都总的百勇这样的组织是一个明显的来源，许多人离开百勇而编入湘军的营。这种情况在湘军指挥者与那些不愿看到自己县内的治安部队被搞空的地方官员之间导致了一些摩擦。但招募新兵的更为丰富的来源是已经将强壮男丁注册的地方团练组织，其中一些人至少受过初步训练。当19世纪50年代后期湖南的军事威胁减弱时，团的民兵队伍停止了常规训练，很快失去了它们已经能集于一身的所有军事特征。然而，复合组织本身继续在为湘军招募新兵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它们的基础的人际关系网在从湖南农村汲取新的人力中仍是决定因素。当曾国葆（曾国藩的弟兄）1859年回乡募集一个新营时，他在招募工作中所求助的正是当地的团的首领。由于团局有男丁登记名单，并起村社组织中心的作用，所以它能够很容易地使人员从平民生活有秩序地转入军事生活，能够为他们服役期间的行为作保，能够料理遣散他们的工作。如果湘军最终必须遣散而又不给国内社会造成严重混乱，这最后一项作用尤其重要。实际上它是全部军事化过程的一项防护措施。

### 第四节[刘于浔](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8%E4%BA%8E%E6%B5%94)和南昌防御

**南昌周围团练的起源、江军的形成、氏族与组建武装活动、财政管理：厘金与江军**

## 第五章军事化的对应等级组织

### 第一节正统的和异端的等级组织

**异端的等级组织**

第一级是作为军事化基础的堂，堂的另一特征也值得一提的，可以阐明会堂作为村社组织的作用。在旧中国，“堂“这一字用于种类繁多的自愿组织，它们都是**为了各种各样的慈善活动和互助活动而建立起来的。堂在很大程度上是正统的中国文化的一部分**。此字本身就含蓄地表示了它的高尚和崇高的目的令并与祭祖活动和民间宗教有关。祠堂和村社小庙宇（例如观音堂），如同某些称为堂的慈善机构的模糊的宗教色彩那祥，也有助于给此字提供一种虔诚的联想。**“堂“这一名称还与作为经济单位的家有密切关系，**订立一家共有财产的契约往往以堂的名义，而不是个人名义签字画押，以简化和确保共有财产的世袭性。在19世纪中期的几十年，**堂还卷进了在农村事务中作用越来越明显的“抗粮“运动之中**。官员的贪污腐化和经济灾难常常迫使村社组织起来与税吏抗争，或者通过地方名流的影响迫使官吏降低他们的要求。抗争的形式之一是包揽，在前面所述的崇阳县和临湘县的情况中，它表现为地方领袖安插自己为村和县衙门的中介人。但抗粮常常以武装斗争的形式出现，它联合好几个村进行，还明确地与地方官府决裂。

**地方军事化**

从地方军事化的观点看，堂作为一种村社组织的特点是一清二楚的。堂为了从事非法职业和保护村社而采用的军事化是最低级的一种。属于一个堂的一股股武装人员仍与他们的地方村杜和米饭主的公库保持着联系。这样，堂在某些方面与团一样：它活动空间的扩大不是由于军事的机动性，而是靠与附近村落的相似的组织结盟。像团那祥，堂也有一种形成复合体的自然倾向。虽然来自许多村社的人可以用这样的方式动员起来，但他们并不因此断绝与他们的地方联系。＠堂并不是用于地方秘密会社会堂的唯一名称；作者还可以看到用来称堂的分支机构的馆。像堂的渊源那样，这里馆的渊源可能是对应的正统组织会馆。这是某一特定地区的绅士或商人在故乡以外成立的组织。作者可以见到贵县的天地会征服者在1854年成立的馆。海峡殖民地的华侨实际上用“会馆”一词来称呼一个天地会的会堂，那个地区还使用了“公司”一词，这是一个用于合法的商业组织的正式名称。一个重要事实是，这些名词都应该用来称呼一些组织，它们虽然是秘密和不合法的，却是普通社会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不像山中的股匪那样作为与正常生活秩序断绝关系的集团出现，而是作为在地方社会起作用的部分存在下来。参加了天地会，人们就能在19世纪村社生活的许多困难和危险中得到保护和引导。所以这些集团保持低水平的军亭化，其成员在压迫和经济灾难迫使他们离开之前一直留在地方村社，这些都是不足为奇的。第二级：股匪。堂的低水平军事化在与股的军事化水平相比时就显得特别明显，股大致相当于英语中的"gang",系指一伙流寇。鸦片战争后的年代，这种股在南方有了明显的蔓延，但在广东广西尤为厉害，这两省直接受鸦片贸易和上海开埠后商路破坏的影响最大。总之，在广州贸易的影响下南方诸省出现了特有的动荡形势，再加上一些地方的社会因素，于是就产生了一种军事化的团体，在脱离地方社会这一点上，必须把它与以农村为基础的团体（例如堂）明确地区分开来。

武装的拜上帝会和其他军事化形式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客家人是整村整村地进行军事化的。他们似乎不像股匪那样脱离家园而去投靠某一军事集团，而是许多家庭集体（也许包括整个氏族）迁离故土而去形成新的社会组合，这种组合因与邻居有不可缓解的对抗，所以是必然要军事化的。对抗原先始于设垒自固和在社会上孤立的客家村落，现在则表现为与既存秩序的价值观念的全面疏远。太平天国的教义之所以能为一个崭新的社会秩序发展理论根据，部分是由于原来的队伍已经脱离了它们的社会母体：作为村社，它们已怀有对新的和更纯洁的村社生活的向往，已产生了一种共同的前途中的具体利害关系，这种关系只有村杜而不是一股孤立的武装人员才能发展起来。像他们的正统的对应组织地方军那样，太平军比第二级的集团具有更坚定的政治倾向性和更复杂的组织，因此，他们能够更长期地在更大的一块作战地区中维持更强大的军事机器。

### 第二节相互作用和一体化

在以图馅的形式概述了叛乱的几十年中对应的军事化等级组织以后，现在作者务必考虑两个附带的问题：（1）对应级别的正统形式和异端形式之间的相似点和相互作用；（2）在每个形式或等级系统内部不同级别之间的垂直一体化的方式。

**团和堂：地方组织的有关的和可以转化的形式**

堂和团的基本结构的相似点，以及出于假设的意识形态差异而把它们划分得过于泾渭分明所带来的危险性，可以在湖南浏阳征义堂的事例中看得很清楚。从征义堂的事例得出两个结论。一个防御地万的复合组织，因为它内部的凝集力松散和缺乏共同的政治倾向性，会与已存在的秩序发生冲突。其次，在第一级正统的和异端的集团之间，其地方军事化的性质并无泾渭之别。像周国虞那样的秘密会社首领能组织一个多少与邻近集团的复合组织不能区别的复合防御组织，并且因此置身于本地环境达十多年之久，这个事实说明，堂和团这两个名词用于结构上不能分辨、政治倾向不易确定的组织时，其区别实际上常常是表面的。

**纵向的一体化和全国性名流的作用**

超越湖南去观察军事等级组织的总的情况，促使各级名流一体化的因素显然就是中央穿针引线的力量。这点一说明白，人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正统名流所掌握的交通条件是他们的异端对手所不能比拟的。当然，异端组织也有内部的交通联系手段。例如，河运工人秘密会社的力量使它们能使用整个华中的交通手段，天地会集团共有的神话使它们之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地区性的合作。但是就连接农村、集镇社会直至全国的政治顶峰的交通而言，再没有其他事物能与传统的书院制度和它创立、培育的多方面的人际关系相比。一级级正统名流在面临共同敌人时，能使他们的内部交通联系服务于一个能在各级社会中争夺权力的完整的军事体制一从地方治安力量和以村为基地组成的团练直至具有强大打击力量的地方军。

## 第六章民兵、国家和革命

### 第一节太平天国叛乱的社会－战略问题

在旧中国，有人如果想通过叛乱来夺取政权，似乎需要三个必要条件：

**(1)叛乱集团必须破坏或吸收执政政权的武装力量；**

**(2)它必须夺取帝国的从县直至京师的行政城市，从而据有经济和交通的中心以及政治合法性的像征；**

**(3)它必须建立对农村地区的控制，以确保那里正常的生产力和兵源。**

可以这么说，第二和第三两个条件是密不可分的，因为政府的成功运转需要城乡之间稳定的行政关系。历史经验说明，虽然一个政权的最后巩固需要全部三个条件，可是在实现时并不一定按照任何规定的次序。另外，根据历史经验，农村革命显然可以先于夺取行政中心。因此，**实现这些必要条件的时间先后不是固定的，不过长期缺少其中的一个或更多的条件，看来会使一个叛乱政权的前途暗淡。**

从一开始，太平军对这些取得权力的必要条件有清楚的想法。与军事斗争一起，他们还力图在各级组织上全面控制中国的人民。对这一理想制度实际上如何实现和实现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已经有了大量研究，但是材料的残缺不全和互相矛盾使研究工作发生困难，而且在许多方面作不出结论。困难之一是，就太平军而言，这一制度必须分军事和民政两方面来研究。虽然引起以上困难的这一理想制度设想了集民和兵的作用于一身的官员和亦兵亦农的民众，但实际上太平军必须首先把这一制度用于一个完全军事化的组织（他们的军队）。只是到后来才扩大应用于占领区的非武装民众。把这一制度扩大到广大农村人口的巨大困难当然在于一整套高度人为的标准化的单位被硬搬到地方社会的自然组织形式之中。

**太平军对农村地区的控制因运动本身缺乏干练的干部而进一步被削弱。**太平天国的官僚集团实际上与旧的清代制度一样浮在上面。地方政府以这一基本划分法为基础：一种为府县官员（守土官），通常从可靠的老太平军（老兄弟）中任命，一种为自军帅以下的低级行政官（乡官），从本地人中选用。当人们考虑到掌管25户的两司马在理论上应对村社行使全权（其中包括监督居民的宗教生活）时，这一制度的惊人弱点就明显了。这类意识形态和精神上的纪律显然只有最可靠、受教义灌输最深的于部才能执行，但太平军组织却不能充分提供这种干部。这种迅速对广大人民群众扩大革命控制的问题也是共产党人在1949年面临的问题之一。他们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不能在这里详加讨论，但值得一提的是，他们掌握了大批年轻的知识分子，这些人中很少有人需要接受蔑视旧政权的教育，有的人已少量地接受了粗浅的马克思主义。这些人很快在专门的教导中心受训，以便满足突然扩大的对地方活动家的需要。而一个世纪以前，这种人才的资源是不具备的。“举＂（选用）当地人在太平军各级行政组织任职当然与在团练制中“举“地方领导的情况毫无二致：这些职位被本地止的村社权力结构所安插或控制。虽然它们由村社所“举“的人充任，但选用的方式一样不民主，而是采用中国农村中强者统治弱者的老一套方式，正规的官府只是偶尔于预一下。

**总的调查表明，在太平军的地方政府比较有效的县与地方政府特别浮在上面的县之间存在很大的变异。**太平军依靠本地的领导在县以下的行政机关工作，这一事态发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它符合中国叛乱的旧的模式，即空想的领导最后一定会面临地方行政的具体问题。要另作以下的选择实非太平军的人力物力所能及在农村逐村进行彻底的社会革命，旧的名流将被新名流——他们的利害关系和忠诚与太平天国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所代替。要完成这一任务，太平军既没有人员，又缺少办法。还有一点也是完全可能的，即太平军的致命的大汉族主义在某些方面使他们对社会问题视而不见。总之，许多县的太平军统治的建立（特别在运动的后期）无非是把太平天国的头衔封给现存的地方领袖。这意味着不但现状基本上没有被打乱，而且太平军不断面临着他们新盟友的抵制和阻碍。

作者援引许多事例表明战略形式并不带有普遍性，但却是屡见不鲜的。当叛乱力量在几十个农村地区受到挑战时，实际上太平军常常发现自已被困在城墙之内，周围是使用暴力和不稳定的穷乡僻壤，那里的旧秩序力量仍是强大的。这些地方抵抗形式给太平天国叛乱提供了一个总的模式。**太平天国叛乱是一场围绕着掌握有城墙防护的城市和控制它们之间交通线的斗争**。当然，有城墙防护的城市的重要性部分地是由当时的军事技术状况决定的。但是进一步推测，太平军之看重城墙，还源于这场运动的政治要求及其心理基础。作为一个宣称有权统治天下的王朝，太平天国需要各种具体的正统标志。帝国是不可能在一个农村的茅草屋中进行统治的。因此，太平军的直接目标是清朝体制的衙门、驻军和庙宇，这一切他们都设法用他们自己的对应物来进行代替。这样，有城墙防护的大城市就成了天然目标。但是城墙不仅仅是合法政府的一个像征，它还是太平军疏远他们的社会环境的像征。叛乱者从一开始就是外来者。他们运用暴力的过程从他们被逐出家园时开始，而到他们在异地他乡建立新的家园时结束。习惯于语言不通和与社会格格不入的这一游荡群体的客家领导人发现，有城墙防护的城市是一块飞地，如今，被宗教加强的这种语言不通和格格不入状态在飞地内能够得到发扬和保护。太平军的这种与他们的侵略性和救世主义如此紧密相连的防御意识，一般是不会被当时的旁观者们理解的。

**太平军在弥合城乡的裂缝时所遇到的困难也是他们面临的客观条件——旧秩序谋求生存的能力，特别是它的地方军事化的机制——所造成的**。这里，团练制及团练制为其中一部分的军事等级制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当然，说太平军始终不能成功地至少取得地方绅士的有限度的合作，那也是不正确的。如上所述，有的人充当乡官，为太平军效劳，另外一些人在长期占领区参加了太平军的文官考试，，还有-些人的投靠程度是如此之深以致当他们的县被收复时，他们不得不贿赂清朝的官员。可是一般地说，团练制似乎成为代替投靠的另一个有效的选择。这一点是能够做到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通过授予官阶和官衔，通过在以忠诚著称的县增加地方学(这是取得低级绅士地位的途径），团练制是将地方领导吸收进清朝体制的手段。**这类赏赐证明了它是地方一级社会流动的重要途径。团练制的第二个特征使得它作为地方名流和官府之间的一个纽带取得了特殊的效果，这个特征就是**理论上它作为国家体制一部分的地位**。这样一种制度的大部分效能所依靠的纯系名称上的合法性，而合法性是仅次于实际控制的最佳的事物。

团练这一术语常常用于职业的流动部队，其原因并不是它的官方含意已被人忘却。相反，团练恰恰是因为其理论上所确立的国家机构的地位，才使它的外部名称标志吸引人。对勇军来说，使用团练的术语和头衔是使他们与官僚集团关系正规化的一个办法。借用的术语使他们能在清朝秩序的限度内行动，并使得对国家的军事垄断地位的破坏看上去无关痛痒。应该注意的是，这种用心良苦的不确切使用术语的做法引发了一种（依然流行的）思想，即团练或团表示一种军事部队。这个含意只适用于第二级军事力噩，而且只在1850年以后。从其历史根源说，团练是一种民兵制度，同时显然也是一种地方控制机构；当用于第一级村落部队时，团指的是主办民兵的组织，而不是指民兵本身。甚至在正统的营垒中，团练作为地方军事化的一个形式，也决不是被人普遍称颂的，有大量证据证明，它在许多方面助长了混乱和剥削，特别在对它的各种正式官僚约束越来越弱时更是如此。到19世纪60年代，曾国藩和其他官员实际上准备提议完全取缔它。

有些近代作者把团练主要看成是有产业的名流掌握阶级力量的工具。为了避免作出歪曲一个复杂记录的解释，人们应把团练看作是反映团练的推行者（即地方绅士）多方面社会身分的一个多方面机构。绅士生活的特有的面貌来源于绅士为自己塑造的各种角色的综合。一个功名拥有者由于他的正式地位，是帝国的儒家体制的支柱，这个体制使他个人事业的目标得以实现，使他的法定特权得到加强。但是他除了起政治和学术的作用外，还要发挥许多作用。他与他的村或镇的感情非常亲密，对县、府和省的依恋程度则依次递减。历史的、经济的和血缘的瓜葛在他的自作者形像中注进了强烈的地方主义。他故乡的县的繁荣和安全，以及比较无形的地方自傲和感情，是他成为地方人士这一角色的动力。在较小的范围，他是家庭和氏族的一个成员，但感情更为强烈。如果他在其氏族组织内处于一种有特殊影响和负特殊责任的地位，那么他的氏族作用就特别重要。最后，绅士还起着财富的拥有者、保护者和获取者的作用。虽然常常有人指出，财富和绅士地位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实际情况依然是，绅士的特殊权力、豁免权和与各方的关系有助于致富和保持富裕，特别在绅士的上层中情况更是如此。因此，绅士们往往发现自己是地方的财产关系和社会现状的维护者。具有其官方创办人精心树立的体面的意识形态倾向和政治地位的团练，在实现绅士多方面的社会义务和利益时，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团练中，绅士能够发挥他们作为村社保护人的作用，同时设法使法律和秩序（即地方体制的安全）能被保存下来。主张团练理论的人一致强调它对外防御和对内控制之间的完整结合。因此，保护财产的作用应放在关心共同利益这一背景中来考察。财富的运用不仅是为了保护财富本身，面且是为了保存村社。某人作为财产拥有者的作用，只有在他发挥了氏族和村杜成员的作用时，才会有意义和被人们认可。对在社会中较不负责的那类人来说，他们有许多机会在地方上谋取从绅士地位的特殊权利和责任中产生的利益，团练就是其中的一个机会。

正像阶级对抗部分地被团练所掩盖那样，私人军事活动的危险性也被掩盖了。帝国具有军事垄断的本性，所以私人的地方性军事冒险是不能在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死角中长期存在下去的。团练制把官僚集团没有树立和不能有效地控制的地方军事领导合法化了。合法性是仅次于控制的最佳物；团练在理论上具有国家辅助武装的地位，它是中介体，地方领袖通过它能使自己与帝国政权融为一体。

### 第二节传统国家的崩溃

**军事化对地方政府的影响**

在镇压19世纪中叶的叛乱以后的数十年，军事化给中国行政留下了深刻的烙印。人们对军事化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新型军队对中国兵制的影响和地方主义的发展——已经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但是这个问题的另一面却很少有人研究，它涉及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社会史的大量未被人研究过的课题。太平天国时期的地方军事化影响着县一级中国行政的特点，并且以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的各种方式形成了县级行政和地方名流之间的关系。通过对地方军事化及其他问题的研究，人们可以探讨在辛亥革命前后动荡的几十年农村名流的遭遇这一问题，在此期间，传统国家的正式机制和思想基础都被破坏。很明显，农村名流并不因科举制度和旧政权授予他们的正式特权的取消而消失。农村名流以什么方式改变了自己的特征，他们又以什么方式去适应变化的环境，这些必定形成了近代中国社会史研究中的中心主题。值得指出的是，这方面研究的一个出发点就是紧接太平天国叛乱以后几十年农村名流的状况，以及在形成那种状况时地方军事化所起的作用。

**19世纪40年代后期和50年代初期华南和华中的团练制的兴起，是对叛乱失败后依然存在的局势的一种反应。**地方盗匪活动、农民骚乱、虚弱和腐败的官僚集团，这些都是19世纪农村形势的长期不变的特征。因此，复合团和扩大的复合团仍是地方组织的重要部分。但是，最重要的是绅士领导的团转变成地方政府的正式机构的过程。太平天国以后年代的记载有大量证据证明这时开始作为县以下官方的行政机关行使职能，承担着保甲的——有时承担着里甲的——职能。

就保甲而言，把绅士领导的团练组织纳入这一制度甚至更加容易。必须了解的是，把正式的行政权委托给绅士之举被晚清的官员看成是一个改革措施。它是恢复各级政府的效率和一体化企图的重要部分；这一企图在同治“中兴“时期(1862—1874年）推行得最有力，但它实际上与伟大的“经世派“行政官员一起最早产生于19世纪初期。在叛乱的年代里，如果要确保名流的忠诚和积极抵抗，县一级的地方改革就成了必不可少的措施。最紧迫的问题之一是晚清社会的贪污腐化这一祸根。因此，把正式权力委托给名流之举与其说是权力从知县手中下放，不如说是权力从比较难以控制和危险的集团（衙门的吏役）转移到比较有同情心和可以掌握的集团（绅士）手中，或者说，委托权力是可以这样来加以合理化的。

中兴的杰出理论家之一冯桂芬认为绅士接管地方行政的事实是对地方管理机器崩溃的一个必然答复。他认为，这个问题并不是只有同治时期才存在，它可以追溯到清代初期。

17世纪伟大的学者顾炎武提请人们注意这个问题，并提出要恢复汉代的农村行政分区。但冯桂芬则反对，因为汉制和《周礼〉〉的规定都不适用于清代的庞大的人口（他计算，后一个制度如果实施的话，一个普通的县就需要25000名以上的官员）。但是清代的制度显然行不通了。因为事实证明保甲完全不能应付地方的混乱。保甲制的官员地位太低，既不能施加影响，又不能进行制裁。但自叛乱以来，团练制出现了。旧的保甲长已经无用，因为他们既无官职，又无势力。但绅蓿虽非官员，却近于官，因此能成功地统治乡村。也冯桂芬的分折提出，绅士在地方行政中的新作用，不但解决了19世纪后期的问题，而且解决了帝国晚期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即传统的官僚制度已不能治理其密度惊人地增长的农村人口和被经济竞争弄得日益失调的社会制度。

**绅权和“地方自治”**

内战的混乱局势造成了地方名流权力的扩大，这种权力常在县以下政府的正式机构中行使。这一发展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因为旧制中名流的权力主要是通过非正式渠道来行使的。非正式的权力原来的确是名流们自己选择的，因为执行琐碎的地方行政任务不符合绅士地位的尊严。但现在绅士常常发现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必须去监督地方的行政，在危机的年代里，由于地方防御组织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他们已经习惯于发挥这一作用。至少旧秩序的根基之——农村中国传统名流的权力——以惊人的活力在太平天国叛乱的浩劫后保存了下来。

在展望帝国结构崩溃的时期时，有一个问题出现了，即名流的地方权力如何受民国诞生前后一些重大制度变化的影响。在这里，作者正进入近代史中未被人探索过的巨大领域之一。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中国的社会发展被人们研究得如此之少，以致作者对可能进行的研究方向只能提出最假设性的建议。一个有前途的研究项目是所谓的地方自治运动，它始于清朝的最后儿年，持续存在于整个民国时期，这是由垂死的帝国政体发起并把它当作采纳宪政的最初步骤的运动。清朝力图使其行政现代化的这一为时已晚的行动在许多方面以日本为榜样（日本人在一代人的时间以前已进行了这项工作），“地方自治“最初无疑是借鉴了同名的日本制度。

在解释民国时期以来的地方材料时，特有的困难之一是关于名流究竟包括哪些人这一定义。辛亥革命前不久，清朝进行改革时造成的科举制度的结束，意味着原来用来确定绅士的几个正式特征已不再适用。有一个情况至少是清楚的，绅士的地位在中国农村已经根深蒂固，不是北京先发制人地下一道命令就能一举搞垮的。作者的研究必定面临的困难问题是，它的延续性和变化性之间的相对比重如何1旧绅士通过使自己适应变化的环境，有多少人在新时代中继续生存下来？适应的过程在多大的程度上影响着阶级的特性？由于新人和新资本的流入，农村名流的组成变化到什么程度？对这个题目的研究甚少。迄今还没有人能成功地提供一个完整和系统的阐述，以说明20世纪衣村名流的真正构成以及他们从19世纪农村名流中产生的情况。＠作者在这里只能根据很初步的探索提供几个假设。即使没有别的好处，作者仍能指出从历史观点出发进行这种研究的重要性。

**传统名流的鲜体**

作者的材料有力地说明，中国的农村名流生存到了20世纪，并且在某些方面的确巩固了他们在地方社会的地位。可是，虽然农村各县的大部分旧秩序在19世纪行将结束时保持完整，并且的确持续存在于民国时期，但是显然有各种新的力量在起作用，它们阻止了沿着传统路线重建中国政体的努力。什么因素影响着作为国家一部分的中国名流的结构，以致使它不能在1911年以后在中国重新建立一个统一和有效的政府？

现在让作者在考察时超越现代化的实际内容——涉及几种文化对抗中的特定的价值观和技术——而去考虑现代化过程对中国名流的总的结构影响。早期的现代化主要是城市——特别是商埠——的一种现象，相对地说，中国农村未被波及。由于以城市为中心，现代化过程开始产生一批新的城市名流，他们发现自己越来越难以与中国农村的问题完全利害一致。于是，现代化文化与现代以前的文化之间的差别有伴随着城乡之间的差别而出现的倾向。尽管新的城市名流在工业、政治、新闻和学术等现代的部门中取得显著的成就，但他们却越来越难以在中国行政的中心任务中发挥作用从城市行政基地去治理主要是农村的社会。

费孝通所称的农村社会的“社会腐蚀＇，因现代化过程而加剧了。随着一些城市进一步进入新文化时期，它们促使有才之士从内地的村镇流出，而且这种流动越来越变成是单程的迁移。那些投身于城市生活中现代化部门的名流发现他们难以再与市镇和县城的现代以前的文化保持联系。对那些出国留学的名流来说，情况更是如此。甚至年轻的城市名流中政治上最激进的人也很少能在解决中国农村问题方面有所作为。现代化对名流所起的分裂作用引起了像梁漱溟和陶行知等激进的农村重建论者的一片警告之声，梁、陶二人寻求的是重新使年轻和进步的城市居民与农村问题利害一致的途径。晚清文人在国内叛乱的压力下能够把旧秩序凝聚在一起，似乎部分地是由于像曾国藩那样的高级官僚能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城市和乡村两者的文化，并能用一条共同的价值观念链条把名流阶层束缚在一起。但在20世纪，城乡大为扩大的差距排除了这类人物出现的可能性。在现代化的背景下，社会各层次名流的一体化——这是清朝体制战胜它内部敌人的关键因素——是维持不下去的。所以在1949年国家政体的重新一体化最终实现时，竟随之出现了力图造就一批其文化既植根于中国生活中现代部门、又植根于现代以前部门的新名流的活动，这是不足为奇的。

国民党和南京政府在许多方面是现代化城市文化的产物。尽管有动听的政治词藻，说什么它的天然盟友是农村社会的有财有势的人，但是20世纪30年代行政史的材料说明，半现代化的南京政府常常被证明是农村名流的不速之客和不在削弱农村小统治者的影响，剥夺他们的地方治安权，并将地方的治安置于正规的政府警察机构和遍布｀各地的保甲制的职权范围内。南京政府在建立一个有效的地方控制形式时所经历的困难被日本侵略者继承了下来，后者发现自己的日子基本上并不比他们企图赖以统治的本地政府更加好过。的确，他们从城市基地控制农村地区的困难，使人想起前一个世纪太平军遇到的困难。

对比之下，在抗日战争期间，华北在共产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地方军事化结构与作者看到的19世纪中叶的正统结构有某些惊人的相似之处。它的相互支援的军事化层次包括从非全日的民兵到全日的游击战士，再到完全的职业军。它的各级精英被新的组织技术和一整套新的共同政治倾向凝聚在一起。＠根据地方军事化的传统形式来研究它的组织与战略同其他类似的军事制度的组织与战略的因果脉络，应该说是有益的。这种多层次的等级组织己能够对在社会和政治方面脱离农村环境的城市名流提出有力的挑战不论对太平天国时期的城市名流，或是对1949年以前的中国城市名流都是如此，前者因为外地出身和信奉深奥的思想，后者因为与西方世界有文化联系，所以都脱离了农村。